

编号: DY2025-201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塘厦镇牛迳水库管养室周边山体滑坡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委托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咨询单位: 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DY2025-201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塘厦镇牛迳水库管养室周边山体滑坡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委托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咨询单位: 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咨询人：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作名称：塘厦镇牛迳水库管养室周边山体滑坡修复工程

工作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投资额约 134.46 万元，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0.43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实际费用以审定造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工程咨询费打折（7 折），造价咨询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算，造价咨询超过暂定价 0.43 万元的，按 0.43 万元收费。

计算式： $[100 \text{ 万} \times 0.48\% + (134.46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0.41\%] \times 0.7 = 0.43 \text{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咨询人：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作名称：塘厦镇牛迳水库管养室周边山体滑坡修复工程

工作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投资额约 134.46 万元，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0.43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实际费用以审定造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工程咨询费打折（7 折），造价咨询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算，造价咨询超过暂定价 0.43 万元的，按 0.43 万元收费。

计算式： $[100 \text{ 万} \times 0.48\% + (134.46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0.41\%] \times 0.7 = 0.43 \text{ (万元)}$

四、付款方式:

预算编制完成之日后, 委托方一次将编制费付给受委托方。

五、咨询工作期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方送交资料 7 天内编制完毕。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方付款。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 1900 1019 0010 0732 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1PTR474

九、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请款、政策或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 付款期顺延,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咨询人怠于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十、付款前,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要求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咨询人未提前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

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咨询人怠于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

委托人：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ngguan Tangxia Town Water Engineering Operation Center.

咨询人：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西路 121 号 2 栋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账号：1900 1019 0010 0732 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Dao Y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2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3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5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6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7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8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1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12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13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 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 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14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15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 16 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7 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 18 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 19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 20 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 21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赔偿。

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2 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 23 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 24 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5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6 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终止, 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27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 28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29 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 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 30 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 31 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 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 经委托人同意认可,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32 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 33 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4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 跟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附: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220839

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塘厦镇牛迳水库管养室周边山体滑坡修复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633830271925111201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叁佰圆整（¥4,3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2 日